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101 年第 1 季 (1~3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 1 季(1~3 月)累計民眾對電視、廣播及網路內容申訴之資料，陳情件數共 1,020¹件。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

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中，以電視 914 件(89.6%)最多，餘為廣播 32 件(3.1%)及網路 74 件(7.3%)，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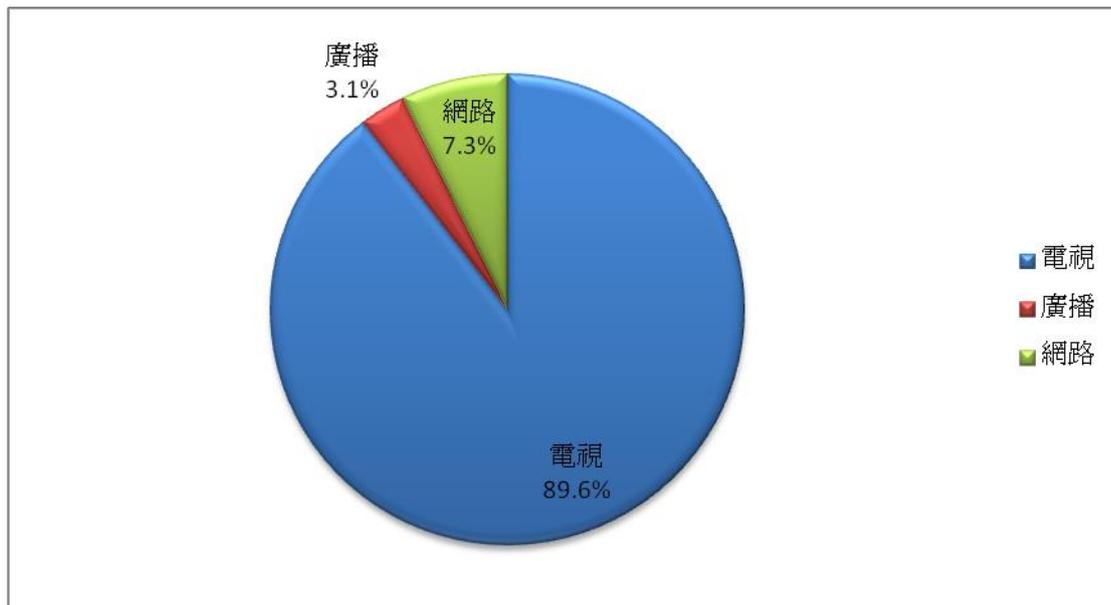


圖 1：101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別分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全部申訴案件 1,020 件中，有 632 件(62.0%)「申訴人次」為男性，261 件(25.6%)為女性，另有 127 件(12.4%)未填寫性別。

申訴電視案件中，有 552 件申訴人為男性，249 件為女性，另有 113 件未填寫性別。申訴廣播案件中，有 22 件申訴人為男性，2 件為女性，另有 8 件未填寫性別。申訴網路案件中，有 58 件申訴人為男性，10 件為女性，另有 6 件未填寫性別，詳見表 1：

表 1：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以申訴民眾性別分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552	249	113
網路	58	10	6
廣播	22	2	8

¹ 已扣除 31 件「其他」申訴案件—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例如：人民陳情、誤寄、垃圾郵件等。

電視	552	249	113
廣播	22	2	8
網路	58	10	6
合計	632	261	127
百分比	62.0%	25.6%	12.4%

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不論是申訴電視、廣播或網路，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人次」，而非「人數」計算。101年第1季申訴案件中，分別有55、43、30件各源自同一名男性的信箱，三者總計占總申訴人次比例12.5%，占男性申訴人次之20.3%。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進行陳情的案件，共計616件(60.4%)；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共有404件(39.6%)，詳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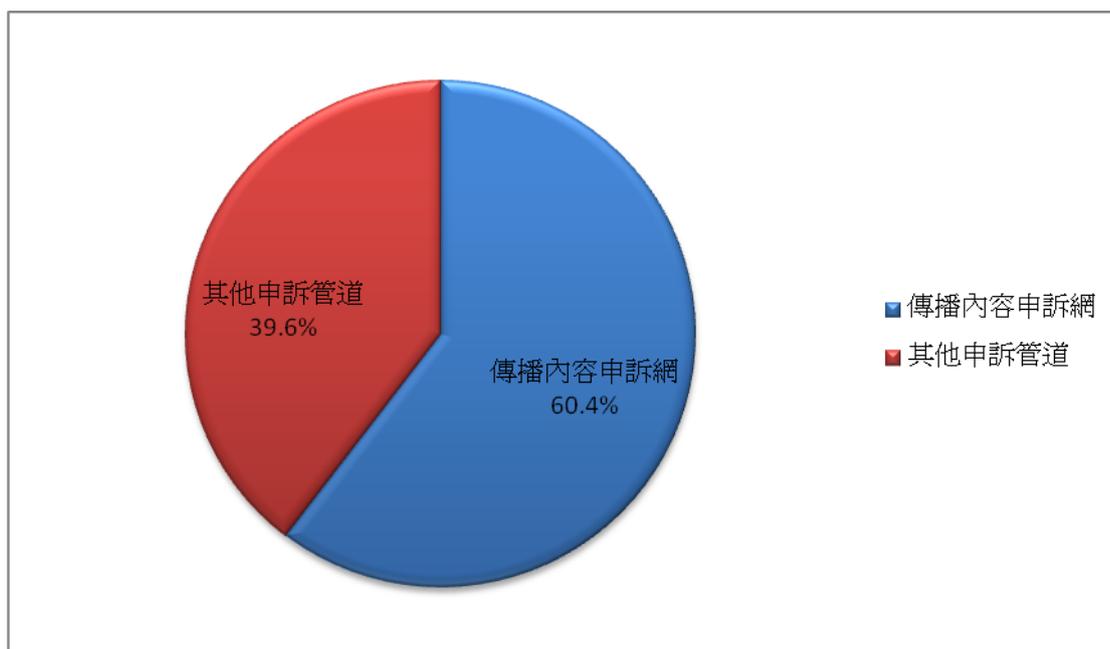


圖 2：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依陳情管道分

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由表 2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219 件(21.5%)最多，其次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188 件(18.4%)、「妨害兒少身心」107 件(10.5%)、「妨害公序良俗」97 件(9.5%)、「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89 件(8.7%)，前開五大類型共 700 件，占總申訴件數 68.6%，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詳見表 2：

表 2：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	----	-----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²	219	21.5%
內容不實、不公	188	18.4%
妨害兒少身心	107	10.5%
妨害公序良俗	97	9.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³	89	8.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82	8.0%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4	5.3%
節目分級不妥	47	4.6%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⁴	29	2.8%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⁵	26	2.5%
廣告超秒	25	2.5%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4	2.4%
異動未事先告知	13	1.3%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6	0.6%
法規/資訊查詢	6	0.6%
申訴後續查詢	4	0.4%
反映節目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宣傳	2	0.2%
地方廣告蓋台	1	0.1%
網路內容廣告化	1	0.1%
合計	1,020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914 件申訴電視節目中，以「新聞報導」379 件(41.5%)最多，其次為「一般節目⁶」345 件(37.7%)、「電視廣告/購物頻道」73 件(8.0%)、「政論性談話節目」72 件(7.9%)、「一般性談話節目」45 件(4.9%)，詳見圖 3：

² 包含：重大新聞的重複報導太過密集(非針對特定頻道、節目)、重大新聞報導的處理不當(非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對通傳會監理業務的建議與看法、對新聞媒體採訪製播權利與新聞節目製播內容的建議與看法(非針對特定頻道、節目)。

³ 包含：重大新聞的重複報導太過密集、重大新聞報導的處理不當、對新聞媒體採訪製播權利與新聞節目製播內容的建議與看法。

⁴ 包含：揭露不得揭露之資訊、違反新聞自律公約之「無罪推定原則」。

⁵ 涉及醫療、化粧品等，函轉衛生署。涉及證券、財經等，函轉金管會。

⁶ 指非「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電視購物/廣告」的節目，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綜藝節目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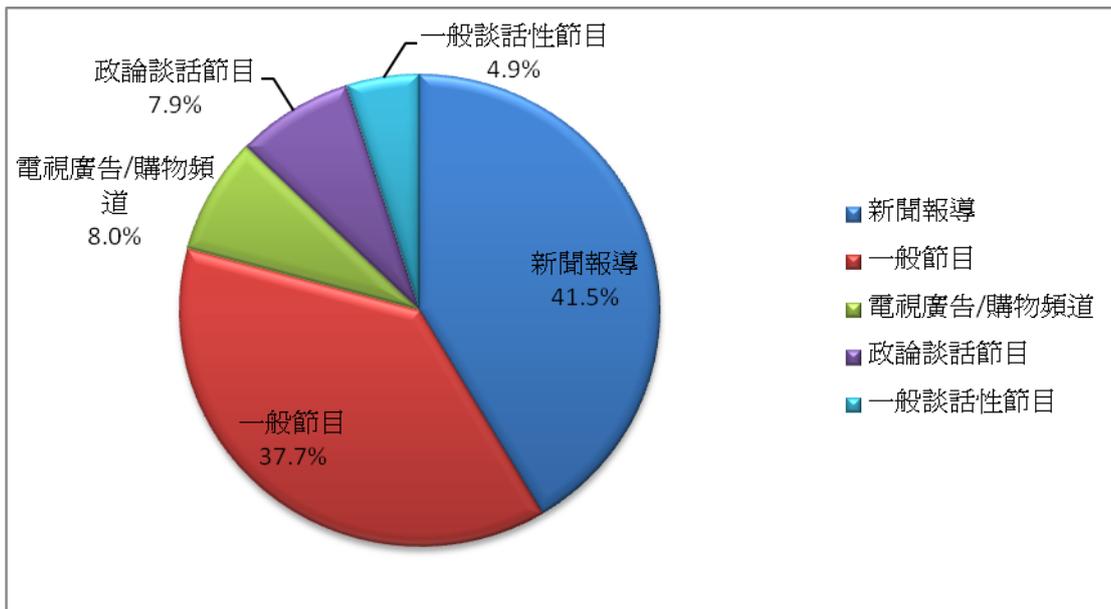


圖 3：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內容分別。

從節目類型區分，在一般節目的 345 件申訴中以「非指涉特定類型」被申訴件數最多，共 95 件(27.5%)，其次為「影劇節目」84 件(24.4%)、「綜藝娛樂類」75 件(21.7%)，此 3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占七成左右(73.6%)；餘為「兒童類」42 件(12.2%)、「生活休閒類」20 件(5.8%)、「民俗宗教類」11 件(3.2%)、「消費資訊類」⁷ 10 件(2.9%)、「體育類」8 件(2.3%)，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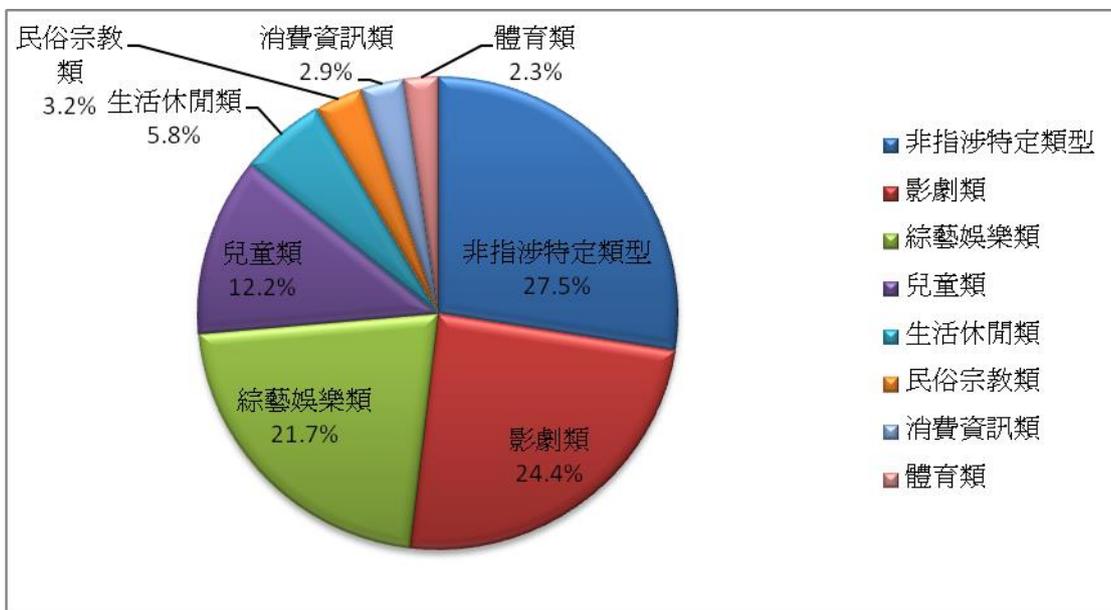


圖 4：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

⁷ 消費資訊節目(infomercial)指電視事業以節目型態提供生活、消費、資訊或觀念，提供閱聽眾選擇、參考。

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妨害兒少身心」最多，共 58 件(16.8%)、「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4 件(12.7%)、「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39 件(11.3%)、「妨害公序良俗」35 件(10.1%)，此四類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約佔 50.9%，詳見表 3：

表 3：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性節目	妨害兒少身心	58	1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4	12.7%	
	妨害公序良俗	35	10.1%	
	節目分級不妥	33	9.6%	
	內容不實、不公	27	7.8%	
	廣告超秒	19	5.5%	
	異動未事先告知	13	3.8%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1	3.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7	2.0%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39	11.3%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32	9.3%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7	4.9%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4	1.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	0.9%	
	法規/資訊查詢	2	0.6%	
	申訴後續查詢	1	0.3%	
合計		345	100.0%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民眾申訴以「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最多，共 150 件(39.6%)，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91 件(24.0%)；前述 2 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3.6%，詳見表 4：

表 4：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91	24.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3	6.1%
	妨害公序良俗	17	4.5%
	妨害兒少身心	14	3.7%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3	3.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8	2.1%
	節目分級不妥	7	1.9%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	150

	個人看法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31	8.2%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6	4.2%
	申訴後續查詢	3	0.8%
	節目製播方向建議	2	0.5%
	法規/資訊查詢	2	0.5%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	0.5%
合計		379	100.0%

在「電視廣告/購物頻道」方面，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共 36 件(49.3%)，其次為「內容不實、不公」13 件(17.8%)，此 2 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知大宗，約占 67.1%。詳見表 5：

表 5：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購物頻道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6	49.3%	
	內容不實、不公	13	17.8%	
	妨害兒少身心	7	9.6%	
	廣告超秒	4	5.5%	
	妨害公序良俗	2	2.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2.7%	
	節目分級不妥	2	2.7%	
	地方廣告蓋台	1	1.4%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3	4.2%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2	2.7%
	法規/資訊查詢	1	1.4%	
合計		73	100.0%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⁸申訴方面，在 11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以「內容不實、不公」35 件(29.9%)居冠；第二大為「妨害公序良俗」27 件(23.1%)。

表 6：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35	29.9%
	妨害公序良俗	27	23.1%
	妨害兒少身心	8	6.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	6.0%

⁸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

	節目分級不妥	5	4.2%
	反映節目於選舉期間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宣傳	2	1.7%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7	14.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4	12.0%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0.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	0.9%
合計		117	100.0%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對各媒體節目規劃、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或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

101 年第 1 季（1~3 月）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中視「犬夜叉」、中天綜合台頻道「大學生了沒」、TVBS「2100 全民開講」及三立台灣台「牽手」，詳見表 7：

表 7：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電視節目：

節目/廣告名稱	電視頻道名稱	內容類型	件數
大學生了沒	中天綜合台	綜合娛樂	21
2100 全民開講	TVBS	政論談話	19
犬夜叉	中視	影劇	13
牽手	三立台灣台	影劇	11

1. 中天綜合台之「大學生了沒」節目計有 21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中某位大學生描述自身就醫經驗，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發言批評護理人員，其內容不實、不公，誤導社會大眾對護理人員產生錯誤負面觀感。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除調閱是日(1月5日)節目側錄資料處理外，業於1月19日函轉民眾陳情意見給該頻道業者，請其應注意節目內容呈現應避免「以偏概全」，或使用「集體標籤」或「刻板印象」，產生污名化特定團體或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

2. TVBS 之「2100 全民開講」節目計有 19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訪問「Makiyo 事件」當事人之一友寄隆輝，內容偏頗且其訪談提問除如同公審上揭當事人外，該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階段，媒體不應僭越司法領域，增生社會亂象。

本會處理情形：自事件發生後，有認為媒體有發掘事實真相之責任，應繼續追蹤；亦有不少民眾反映該議題新聞過度報導評論、連線訪問司法案件嫌

疑人等內容不妥意見。本會除函轉民眾陳情意見予業者參考外，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5 日請 TVBS 新聞部相關人員來會，了解其節目製播過程及來賓邀請、主題擇定、呈現方式(含新聞標題)與新聞自律等內控機制之運作方式，是否符合換照時所承諾之自律規範製播節目，並請該頻道自律委員會檢視該案件所播出之時間、呈現風格等適切性，討論如何落實自律機制，兼顧維護媒體專業與觀眾收視權益。

3. 中視之「犬夜叉」節目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太過血腥暴力，且經常出現打殺劇情。另有不同陳情意見反映該節目部分情節不應以黑白畫面方式處理播出，影響收視權益。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但本會亦將民眾意見轉知頻道業者，促請其加強內部控管。另業者主動以黑白或馬賽克等方式處理部分情節，係為其內部自律作為，本會並未以法規強制規定業者應以黑白或馬賽克方式處理其播出畫面或內容。

4. 三立台灣台「牽手」節目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劇情誇張，對於心智未成熟的孩童將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播出時段亦不適宜孩童觀賞。

本會處理情形：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誇張，對兒童、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及效應，本會審酌後，因其尚未達明顯違法程度，故已彙整民眾意見函轉電視台業者，促請其參考改進，加強內部控管。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1 年第 1 季 (1~3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33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55 萬元。違規事實為節目廣告化 10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醫療法、金管會相關) 7 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6 件、未於播送之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2 件、廣告超秒 2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違反菸酒管理法 1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目、廣告 1 件，詳見表 8：

表 8：101 年第 1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無線電視頻道			
華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50,000
衛星電視頻道			

恆生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華人商業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世界衛星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400,000
中華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中天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800,000
ESPN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緯來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衛視中文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400,000
山立山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100,000
超視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200,000
冠軍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600,000
中天娛樂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200,000
凱亞綜合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醫療法）	1 件	100,000
台灣番薯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醫療法）	1 件	200,000
運通財經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	1 件	200,000
東森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400,000
黃金院線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件	600,000
Channel [V]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優視親子台〈MOMO 親子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600,000
超視	未於播送之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1 件	警告
東森綜合台	未於播送之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1 件	警告
台灣番薯電視台	廣告超秒	2 件	警告
法界弘法衛星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100,000
冠軍電視台	違反菸酒管理法	1 件	100,000
世界衛星電視台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	警告
亞洲院線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衛視電影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	300,000
Discovery 旅遊生活	未依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節	1 件	100,000

頻道	目、廣告		
----	------	--	--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5 中可以得知：民眾申訴案共有 32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廣告⁹」最多，達 22 件(68.7%)，餘為「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7 件(21.9%)、「音樂性節目」2 件(6.3%)、「其他類型節目(宗教、算命)」1 件(3.1%)，詳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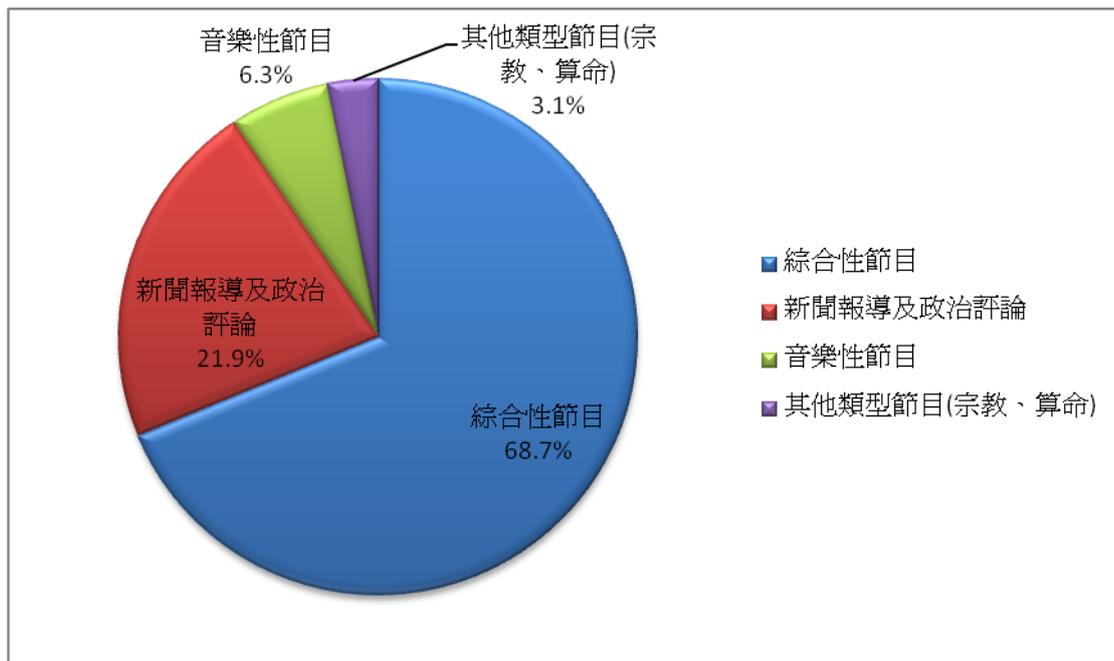


圖 5：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由表 9 可以得知：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最多，達 12 件(37.5%)；其次為類型則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6 件(18.7%)、「內容不實、不公」5 件(15.6%)、「妨害公序良俗」4 件(12.5%)，詳見表 9：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6	18.7%
	內容不實、不公	5	15.6%
	妨害公序良俗	4	12.5%
	廣告超秒	2	6.3%
	妨害兒少身心	2	6.3%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2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	3.1%
合計		32	100.0%

⁹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1 年第 1 季(1~3 月)共核處廣播電台 12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罰鍰 10 件；其中違規類型屬於違背政府法令 4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 件、廣告未經衛生機關核准 3 件及廣告超秒 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54 萬元，詳見表 10：

電台名稱	電台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成功	AM 936	違背政府法令(醫療法第 84 條)	1 件	90,000
南方之音	FM 89.3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電聲	AM 1071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全球之聲	FM 92.5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指南	FM 106.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8,000
中華	AM 102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正聲(嘉義)	AM 126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新營之聲	FM 90.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天聲	AM 1215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	1 件	120,000
中部調頻	FM 91.9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	9,000
正聲(臺北)	AM 819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	9,000
指南	FM 106.5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 視聽眾申訴-網路

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所涉各項問題與實體社會一樣，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依照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本會負責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辦理「網路分級制度之建立與推廣業務」，保護兒少避免接觸到不妥的網路內容。而網路涉及色情、消費糾紛、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如：網路遊戲內容的分級由工業局負責；網際網路內容若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權責歸屬內政部兒童局；但若違反刑法相關規定，則移送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處理。

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https://www.win.org.tw>)，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暴力、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可以利用「單 e 窗口」網站、申訴信箱通報檢舉，再由「單 e 窗口」進行後續查證及處理工作；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則請評定小組評定，以解決內容爭議。

在 101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網路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6 可以得知：總計 74 件申訴案中「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共 46 件(62.2%)，餘為「網路新聞」28 件(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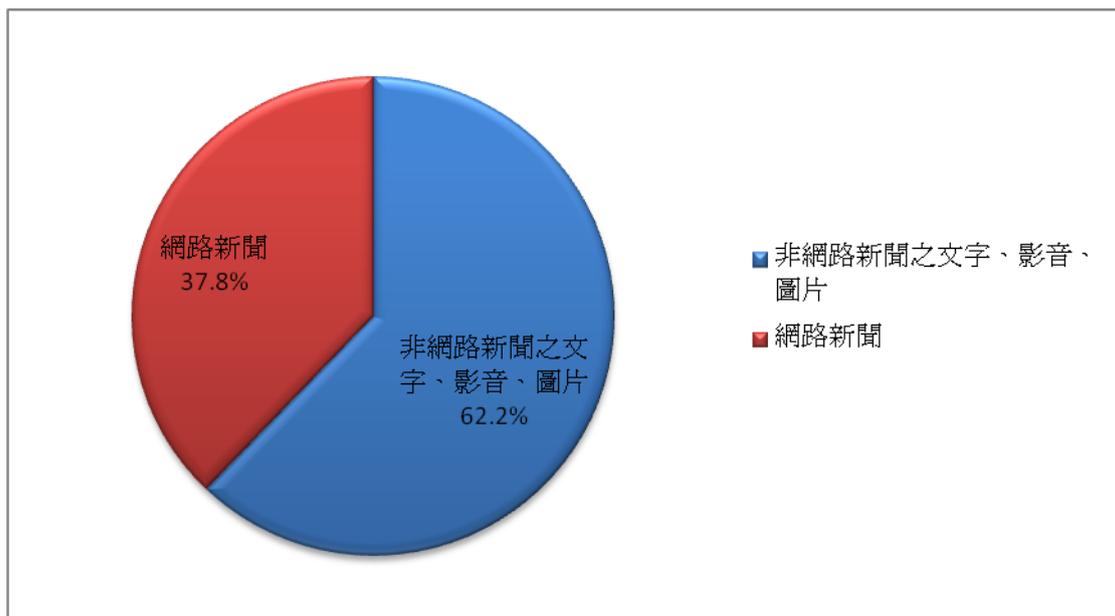


圖 6：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網路之申訴意見：以類別分

民眾申訴「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以「妨害公序良俗」12 件(26.1%)最多，次為「妨害兒少身心」12 件(26.1%)。此二類共占約 52.2%，詳見表 11：

表 11：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非網路新聞之文字、影音、圖片	妨害公序良俗	12	26.1%
	妨害兒少身心	12	26.1%
	內容不公不實	7	15.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	4.3%
	網路內容廣告化	1	2.2%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7	15.2%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4	8.7%
	法規/資訊查詢	1	2.2%
合計		46	100.0%

在網路新聞類別中，民眾申訴網路新聞以「內容不實、不公」10件（35.7%）最多，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8件（32.1%）與「妨害兒少身心」6件（21.4%），此三類共佔約89.2%，詳見表12。

表 12：101 年第 1 季民眾針對網路新聞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網路新聞	內容不實、不公	10	35.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9	32.1%
	妨害兒少身心	6	21.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3.6%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2	7.2%
合計		28	100.0%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101 年第二季（4~6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二季（4~6 月）累計民眾對電視、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陳情件數共 624¹⁰ 件。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

至於網路部分，因涉及色情、消費糾紛、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https://www.win.org.tw>），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暴力、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可以利用「單 e 窗口」網站、申訴信箱通報檢舉，再由「單 e 窗口」進行後續查證及處理工作；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則請評定小組評定，以解決內容爭議，民眾亦可至單 e 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本季起監理報告將不再列入民眾針對網路內容之申述案件。

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案件中，以電視 602 件(96.5%)最多，餘為廣播 22 件(3.5%)，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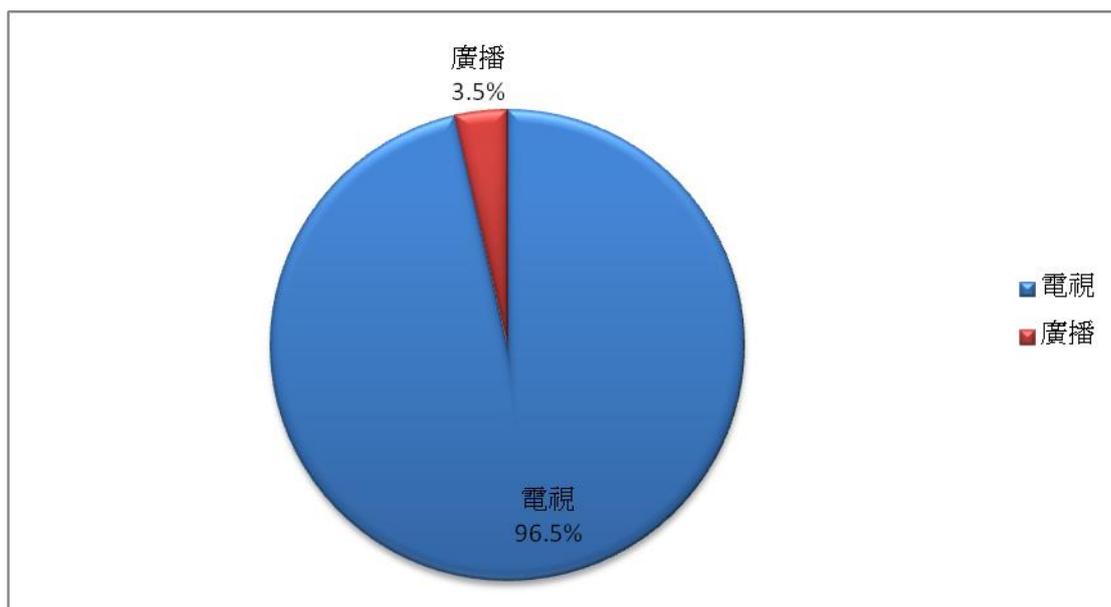


圖 1：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別分

¹⁰ 已扣除 4 件「其他」申訴案件－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例如：非申訴、陳情或建議郵件、垃圾郵件等。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全部申訴案件 624 件中，有 327 件(54.2%)申訴「人次」為男性，171 件(27.4%)為女性，另有 126 件(20.2%)未填寫性別。

申訴電視案件中，有 316 件申訴人為男性，169 件為女性，另有 117 件未填寫性別。申訴廣播案件中，有 11 件申訴人為男性，2 件為女性，另有 9 件未填寫性別，詳見表 1：

表 1：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意見：以申訴民眾性別分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316	169	117
廣播	11	2	9
合計	327	171	126
百分比	52.4%	27.4%	20.2%

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不論是申訴電視或廣播，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人次」，而非「人數」計算。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進行陳情的案件，共計 417 件(66.8%)；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共有 207 件(33.2%)，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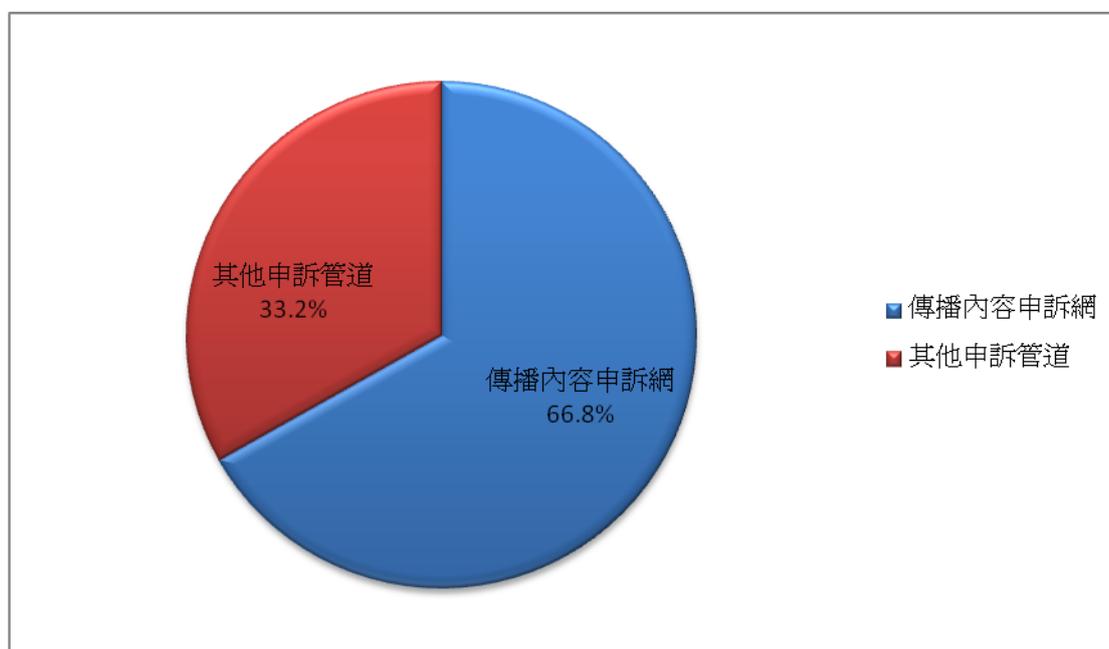


圖 2：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依陳情管道分

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由表 2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151 件(24.2%)最多，其次依序為「妨害公序良俗」108 件(17.3%)、「妨害兒少身心」87 件(14.0%)、「節目與廣告未區分」75 件(12.0%)，前開四大類型共 421 件，占總

申訴件數 67.5%，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151	24.2%
妨害公序良俗	108	17.3%
妨害兒少身心	87	14.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5	12.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¹¹	37	5.9%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¹²	34	5.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2	5.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¹³	30	4.8%
節目分級不妥	25	4.0%
廣告超秒	19	3.1%
異動未事先告知	8	1.3%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7	1.1%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¹⁴	4	0.6%
法規/資訊查詢	2	0.3%
申訴後續查詢	2	0.3%
電視、廣播收訊問題	2	0.3%
地方廣告蓋台	1	0.2%
合計	624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602 件申訴電視節目中，以「一般節目」248 件(41.2%)最多，其次為「新聞報導」228 件(37.9%)、「電視廣告/購物頻道」79 件(13.1%)、「一般性談話節目」37 件(6.1%)、「政論性談話節目」10 件(1.7%)、詳見圖 3：

¹¹ 包含：特定媒體涉嫌公器私用、談話性節目內容建議、新聞報導使用「獨家」字詞情形建議、民眾向媒體陳情或投書處理建議、缺少國際觀、增加使用母語節目。

¹² 包含：新聞報導使用網路視頻或行車紀錄器資料情形之管理、新聞報導內容品質之建議、通傳會行政處分與監理政策對產業之影響建議、增加英文字幕、傳達不當價值觀造成社會問題。

¹³ 包含：未盡查證之責、未遵守中立客觀之報導立場、侵犯個人隱私。

¹⁴ 涉及醫療、化粧品等，函轉衛生署。涉及證券、財經等，函轉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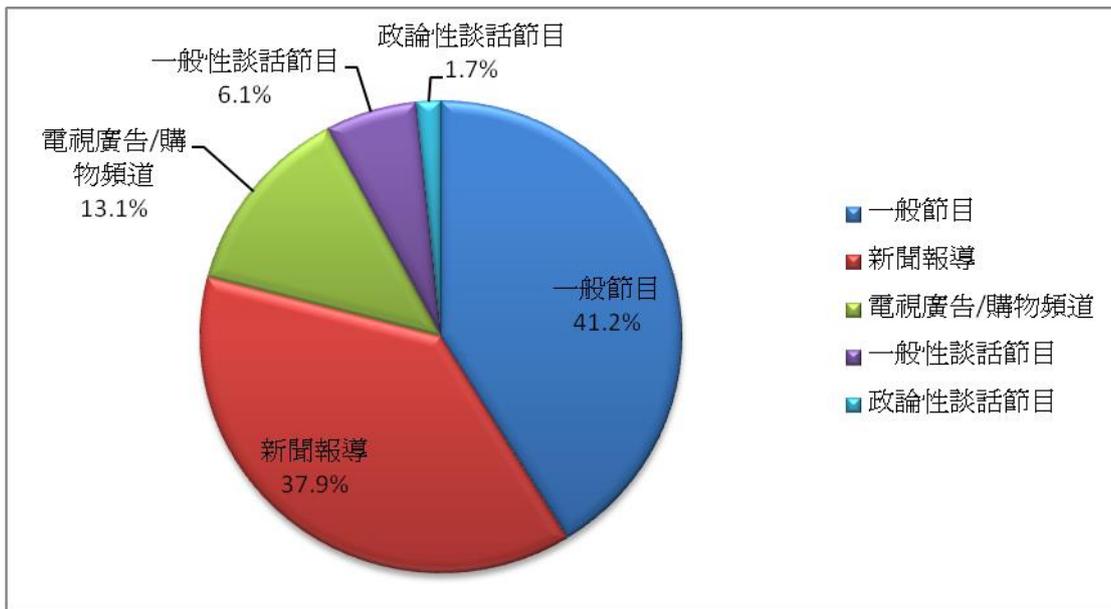


圖 3：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內容分別。

從節目類型區分，在一般節目的 248 件申訴中以「綜藝娛樂類」被申訴件數最多，共 87 件(35.1%)，其次為「影劇節目」63 件(25.4%)、「兒童類」32 件(12.9%)，此 3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占七成左右(73.4%)；餘為「非指涉特定類型」16 件(6.5%)、「消費資訊類」14 件(5.7%)、「民俗宗教類」10 件(4.0%)、「財經股市類」10 件(4.0%)、「體育類」8 件(3.2%)、「生活休閒類」8 件(3.2%)，詳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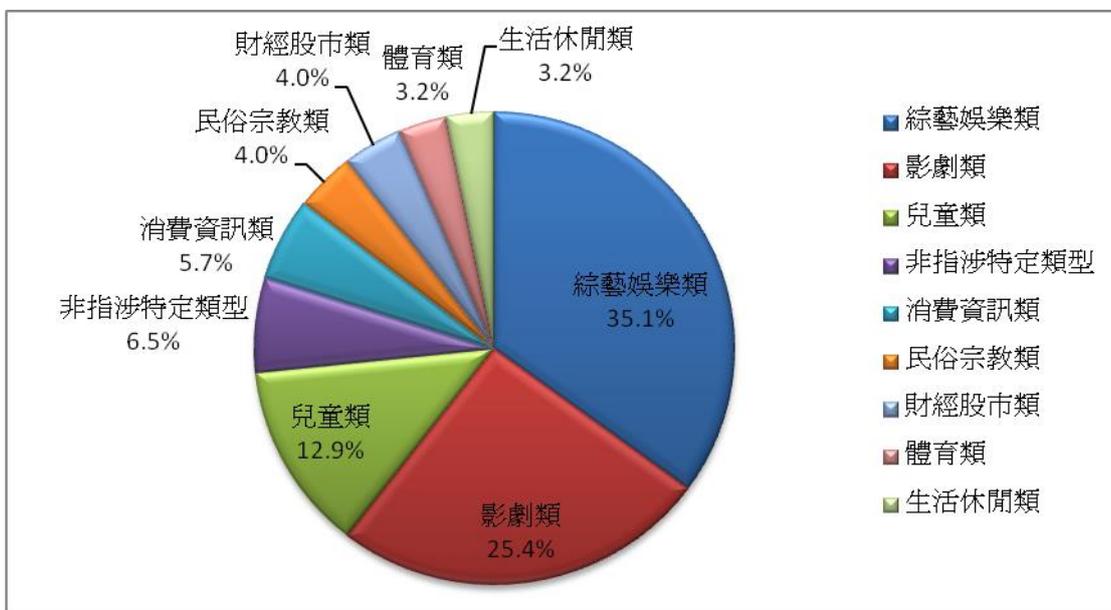


圖 4：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

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妨害公序良俗」最多，共 74 件(29.9%)、「妨害兒少身心」61 件(24.7%)、「節目與廣告未區分」35 件(14.1%)，此三類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約佔 68.7%，詳見表 3：

表 3：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性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74	29.9%	
	妨害兒少身心	61	24.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35	14.1%	
	節目分級不妥	20	8.1%	
	內容不實、不公	11	4.4%	
	異動未事先告知	6	2.4%	
	廣告超秒	5	2.0%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1.6%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0.8%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1	4.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1	4.4%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4	1.6%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	0.8%
	電視收訊問題	1	0.4%	
	地方廣告蓋台	1	0.4%	
合計		248	100.0%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民眾申訴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 105 件 (46.0%)，其次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29 件(12.7%)、「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5 件(11.0%)；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9.7%，詳見表 4：

表 4：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105	46.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9	12.7%	
	妨害兒少身心	12	5.3%	
	廣告超秒	6	2.6%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4	1.8%	
	妨害公序良俗	4	1.8%	
	節目分級不妥	2	0.9%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0.4%	
	其他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5	11.0%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20	8.8%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6	7.0%	

	法規/資訊查詢	2	0.9%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0.4%
	申訴後續查詢	1	0.4%
合計		228	100.0%

在「電視廣告/購物頻道」方面，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 28 件(35.4%)，其次為「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26 件(32.9%)、「妨害兒少身心」9 件(11.4%)，此 3 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知大宗，約占 79.7%。詳見表 5：

表 5：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購物頻道	內容不實、不公	28	35.4%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6	32.9%	
	妨害兒少身心	9	11.4%	
	廣告超秒	7	8.9%	
	妨害公序良俗	4	5.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2.5%	
	其他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	1.3%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	1.3%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1.3%	
合計		79	100.0%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¹⁵申訴方面，在 4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以「妨害公序良俗」19 件(40.4%)居冠；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7 件(14.9%)、「內容不實、不公」5 件(10.6%)。

表 6：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談話性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19	40.4%
	內容不實、不公	5	10.6%
	妨害兒少身心	4	8.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	8.5%
	節目分級不妥	2	4.3%
	申訴後續查詢	1	2.1%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	6.4%

¹⁵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2	4.3%
合計		47	100.0%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行政程序依法處理。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對各媒體節目規劃、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或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

101 年第二季（4~6 月）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華視「華視午間新聞」、中天綜合台頻道「大學生了沒」及三立台灣台「牽手」，詳見表 7：

表 7：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電視節目：

節目/廣告名稱	電視頻道名稱	內容類型	件數
華視午間新聞	華視	新聞報導	64
大學生了沒	中天綜合台	綜合娛樂	55
牽手	三立台灣台	影劇	12

5. 華視之「華視午間新聞」節目計有 64 件

民眾申訴意見：錯誤報導有關馬來西亞 428 和平集會活動，內容斷章取義、未確實查證，對於警民衝突亦未全面衡平報導分析，且該活動並非抗議示威遊行，嚴重誤導閱聽大眾。

本會處理情形：查本案本會業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通傳播字第 10100207980 號函，函請該公司提出相關說明，並改進處理；另針對部分陳情案件，併請其逕復陳情民眾。嗣後，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101)華新行字第 0001 號函，說明其內部已主動進行檢討，而對於該則新聞之類比處理手法所產生之爭議，深表歉意，另亦已於官方網站刊載道歉啟事。

6. 中天綜合台之「大學生了沒」節目計有 5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來賓所述笑話，涉有歧視原住民族及貶抑女性之嫌，恐有誤導社會大眾，對該族群形成錯誤刻板印象。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經提送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以及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88 次委員會議討論，認定同年 4 月 16 日播出之『大學生了沒』節目明顯針對性別或族群呈現歧視或貶抑內容，不僅易造成刻板印象，且對原住民族群有全稱性的侮辱與性別歧視，影響社會和諧，並妨害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故依同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

7. 三立台灣台「牽手」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內容充斥脅迫、縱火等暴力劇情，

易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已逾越普遍級時段規範內容。

本會處理情形：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太過煽情及違背常理，對兒童或青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及效應，本會針對前揭民眾反映之意見，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通傳播字第 10100169830 號函，函請該公司提出相關說明，並改進處理；其後，亦陸續針對部分陳情案件，將民眾之意見彙整並函轉電視台業者，促請其參考改進，切實加強內部控管。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1 年度（4~6 月）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47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6 件（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6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4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3 件；廣告超秒 2 件；廣告超過 3 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 1 件），罰鍰 3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179 萬 5 千元。違規事實為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15 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8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6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1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醫療法)1 件，詳見表 8：

表 8：101 年第二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無線電視頻道			
臺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600,000 元
華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件	450,000 元
中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420,000 元
健康休閒頻道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75,000 元
中視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3 件	警告
華視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民視	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150,000 元
華視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警告
中視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警告
民視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1 件	警告
衛星電視頻道			
中華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	1,600,000 元
中天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含警告 1 件)	1,000,000 元
緯來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件	1,000,000 元
冠軍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800,000 元
東森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800,000 元
年代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元

台灣藝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400,000 元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300,000 元
三立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凱亞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台灣番薯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東森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非凡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警告
好萊塢電影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件	400,000 元
AXN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300,000 元
TVBS 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300,000 元
八大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300,000 元
東森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300,000 元
緯來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元
衛視西片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元
冠軍電視台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東森電影台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世界衛星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	1 件	400,000 元
台灣藝術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	1 件	200,000 元
天良綜合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	2 件	400,000 元
信吉電視台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	1 件	100,000 元
東森綜合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 管理條例)	1 件	400,000 元
凱亞綜合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醫療法)	1 件	100,000 元
東森綜合台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 無標廣告二字	1 件	警告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5 中可以得知：民眾申訴案共有 22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廣告¹⁶」最多，達 13 件(59.1%)，餘為「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4 件(18.2%)、「音樂性節目」4 件(18.2%)、「其他類型節目(宗教、算命)」1 件(4.5%)，詳見圖 5：

¹⁶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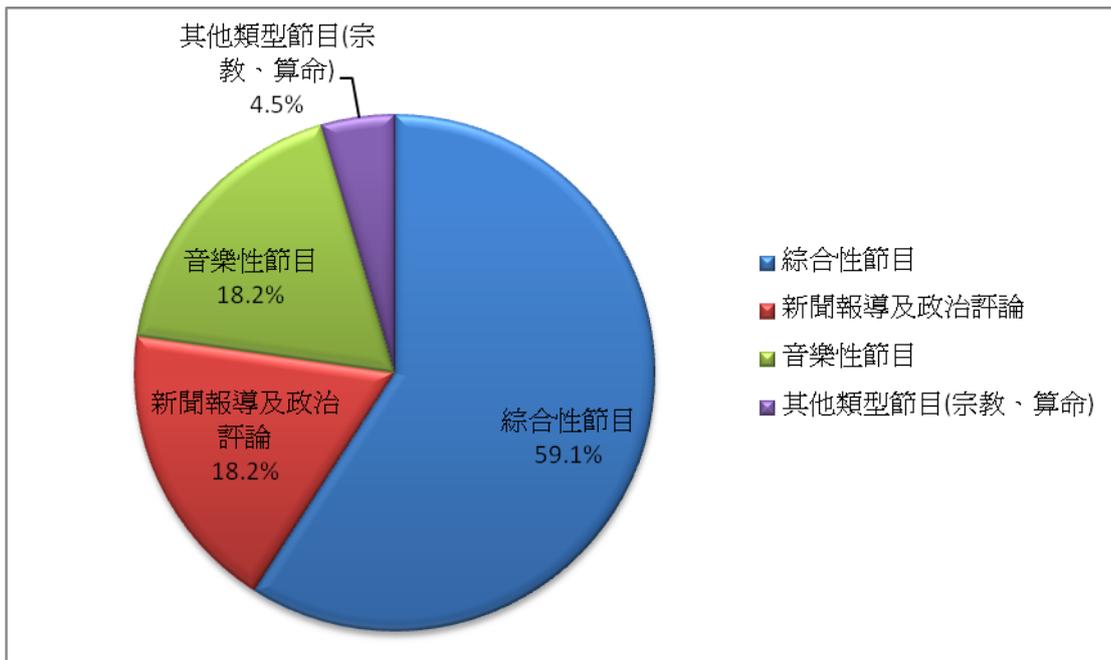


圖 5：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由表 9 可以得知：以「妨害公序良俗」最多，達 7 件(31.8%)；其次為類型則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5 件(22.8%)，詳見表 9：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妨害公序良俗	7	31.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22.8%
	內容不實、不公	2	9.2%
	妨害兒少身心	1	4.5%
	節目分級不妥	1	4.5%
	廣告超秒	1	4.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4.5%
	廣播收訊問題	1	4.5%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2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4.5%
合計		22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1 年第二季(4~6 月)共核處廣播電台 4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4 件（廣告超秒 5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9 件），罰鍰 16 件，核處金額共計 66 萬 6 千元；其中違規類型屬於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第 24 條第 1 項）2 件、違背政府法令（醫療法第 84 條）1 件、廣告未經衛生

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1 件、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1 件、廣告超秒 1 件、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0 件，詳見表 10：

表 10：101 年第二季廣播電台違規核處情形				
電台名稱	電台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廣（臺北）	AM 963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150,000 元
正聲（高雄）	AM 1008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第 24 條第 1 項）	1 件	90,000 元
中廣（臺北）	FM 103.3	違背政府法令（醫療法第 84 條）	1 件	120,000 元
中廣（臺北）	FM 105.9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	1 件	15,000 元
基隆	AM 972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	1 件	9,000 元
大武山	FM 91.3	廣告超秒	1 件	30,000 元
新營之聲	FM 90.3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嘉義環球	FM 107.1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國聲	AM 810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中廣（高雄）	AM 1224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大地之聲	FM 93.9	廣告超秒	1 件	警告
正聲（臺北）	AM 8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0 元
大地之聲	FM 93.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8,000 元
美聲	FM 91.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8,000 元
正聲（臺北調頻）	FM 104.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8,000 元
正聲（嘉義）	AM 85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8,000 元
正聲（雲林）	AM 67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5,000 元
大千	FM 9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元
中華	AM 102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元
嘉義之音	FM 91.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12,000 元
北部調頻	FM 88.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9,000 元
民立	AM 1062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主人	FM 96.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嘉義環球	FM 107.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凱旋	FM 97.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天天	FM 96.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鄉親	FM 9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南都	FM 8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北部調頻	FM 88.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正聲（臺東）	AM 126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歡樂	FM 98.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農	FM 89.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聲	FM 99.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南方之音	FM 89.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益世	AM 1404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太平洋之聲	FM 91.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大樹下	FM 90.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全國	FM 106.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新農	FM 89 .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中部調頻	FM 91.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件	警告

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101 年第三季（7~9 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

◆ 視聽眾申訴-整體

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三季（7~9）月累計民眾對電視、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陳情件數共 513¹⁷ 件。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

至於網路部分，因涉及色情、消費糾紛、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https://www.win.org.tw>），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暴力、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可以利用「單 e 窗口」網站、申訴信箱通報檢舉，再由「單 e 窗口」查證、處理；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則請評議小組評定，以解決內容爭議。民眾亦可至單 e 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本季起監理報告將不再列入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

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電視、廣播內容案件中，以電視 503 件(98.1%)最多，餘為廣播 10 件(1.9%)，詳見圖 1：

¹⁷ 已扣除 6 件「其他」申訴案件－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例如：非申訴、陳情或建議郵件、垃圾郵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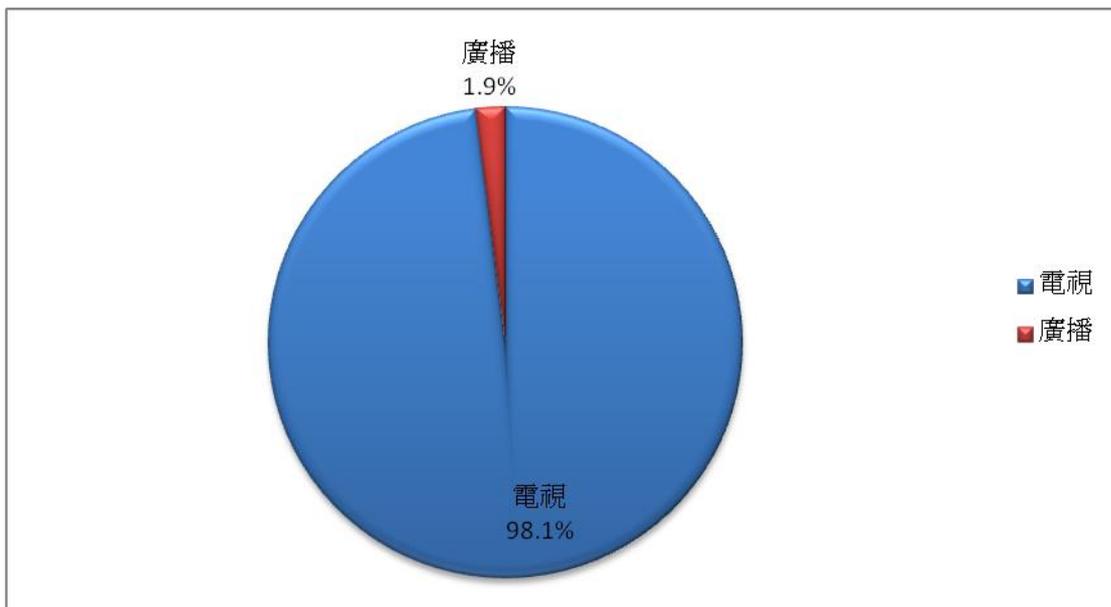


圖 1：101 年度第三季民眾申訴意見：依媒體類別分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全部申訴案件 513 件中，有 293 件(57.1%)申訴「人次」為男性，111 件(21.6%)為女性，另有 109 件(21.3%)未填寫性別。

申訴電視案件中，有 287 件申訴人為男性，110 件為女性，另有 106 件未填寫性別。申訴廣播案件中，有 6 件申訴人為男性，1 件為女性，另有 3 件未填寫性別，詳見表 1：

表 1：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意見：以申訴民眾性別分			
	男	女	未填寫
電視	287	110	106
廣播	6	1	3
合計	293	111	109
百分比	57.1%	21.6%	21.3%

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不論是申訴電視或廣播，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人次」，而非「人數」計算。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406 件(79.1%)；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共有 107 件(20.9%)，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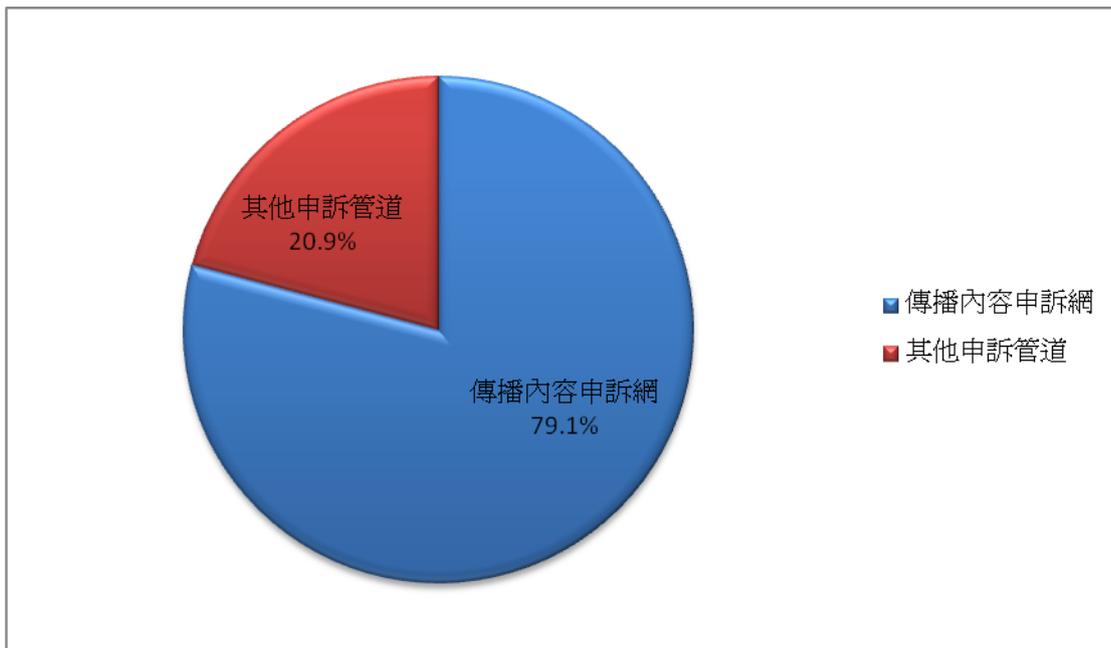


圖 2：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依陳情管道分

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由表 2 可以得知：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99 件(19.3%)最多，其次依序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妨害公序良俗」79 件(15.4%)、「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63 件(12.3%)、「違反新聞製播倫理」58 件(11.3%)、「妨害兒少身心」54 件(10.5%)，前開五大類型共 353 件，占總申訴件數(68.8%)，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詳見表 2：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99	19.3%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9	15.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¹⁸	63	12.3%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¹⁹	62	12.1%
妨害兒少身心	54	10.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39	7.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²⁰	27	5.3%
妨害公序良俗	26	5.1%
節目分級不妥	16	3.1%
廣告超秒	12	2.3%
電視、廣播收訊問題	10	1.9%

¹⁸ 包含：新聞報導傳遞不當價值觀、重複率太高、缺乏新聞價值及國際視野、頻道外購節目過多、特定媒體涉嫌公器私用、談話性節目內容建議、新聞報導使用「獨家」字詞情形建議、民眾向媒體陳情或投書處理建議、缺少國際觀、增加使用母語節目。

¹⁹ 包含：未盡查證之責、未遵守中立客觀之報導立場、侵犯個人隱私。

²⁰ 包含：新聞報導內容品質之建議、通傳會行政處分與監理政策對產業之影響建議、增加英文字幕、傳達不當價值觀造成社會問題。

異動未事先告知	6	1.2%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6	1.2%
法規/資訊查詢	6	1.2%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²¹	5	1.0%
申訴後續查詢	2	0.4%
地方廣告蓋台	1	0.2%
合計	513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就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而言，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503 件電視申訴案件中，以「新聞報導」235 件(46.7%)最多，其次為「一般節目」212 件(42.1%)、「電視廣告/購物頻道」29 件(5.8%)、「一般性談話節目」14 件(2.8%)、「政論性談話節目」13 件(2.6%)，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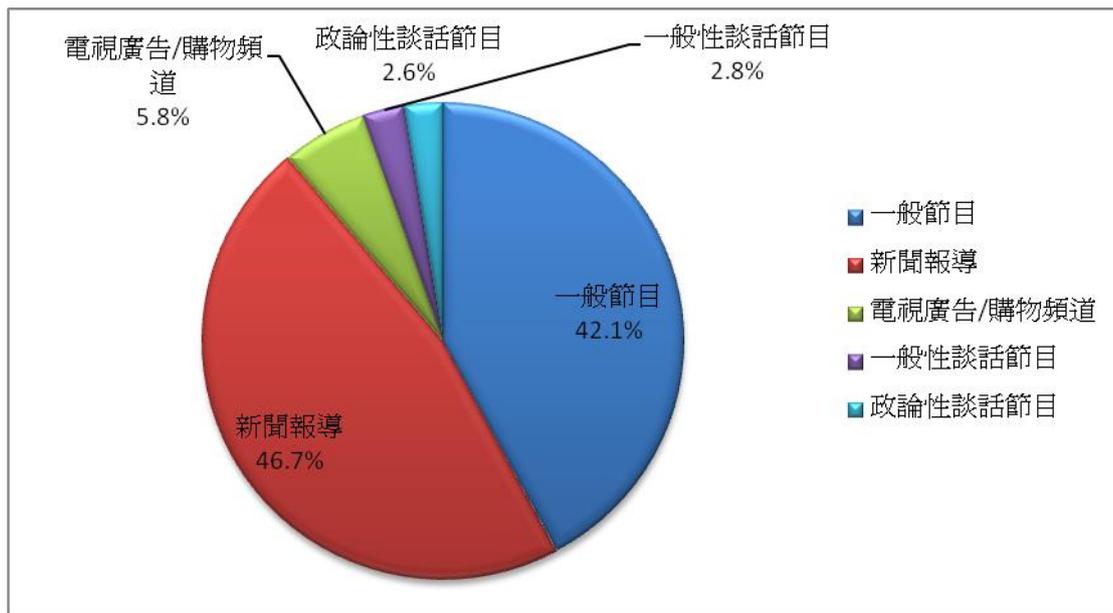


圖 3：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內容分別。

從節目類型區分，在一般節目的 212 件申訴中以「影劇類」被申訴件數最多，共 66 件(31.1%)，其次為「綜藝娛樂類」55 件(25.9%)、「消費資訊類」25 件(11.8%)，此 3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占比約七成左右 (68.8%)；餘為「體育類」17 件(8.0%)、「教育文化類」14 件(6.6%)、「兒童類」14 件(6.6%)、「財經股市類」7 件(5.7%)、「非指涉特定類型」7 件(3.3%)、「民俗宗教類」2 件(0.9%)，詳見圖 4：

²¹ 涉及醫療、化粧品等，函轉衛生署。涉及證券、財經等，函轉金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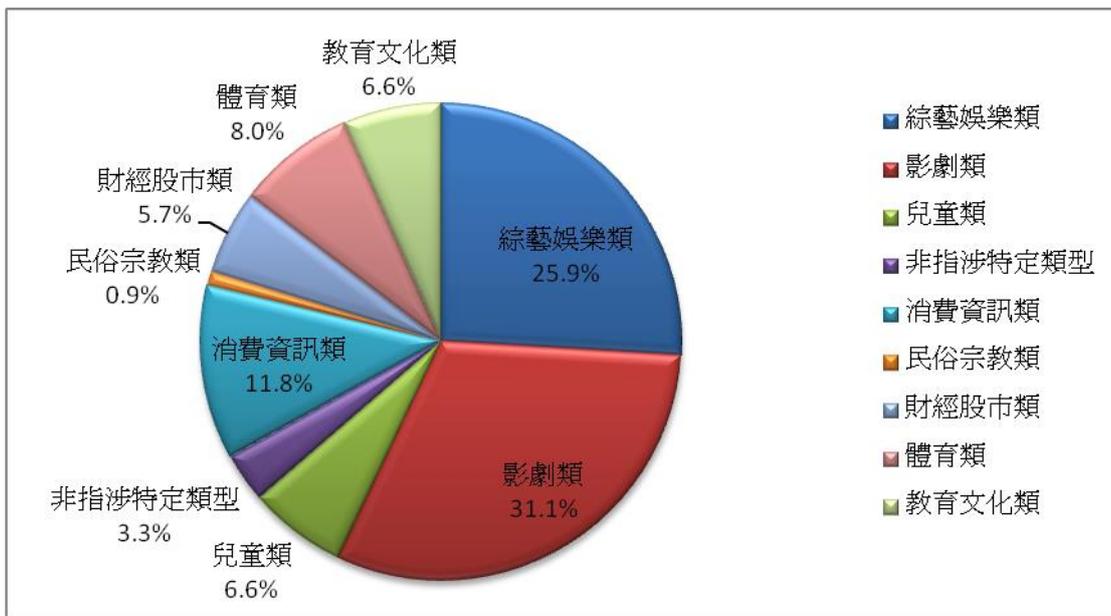


圖 4：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一般節目

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最多共 48 件(22.6%)、「妨害兒少身心」32 件(15.0%)、「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8 件(13.2%)，此三類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佔 50.8%，詳見表 3：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性節目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8	22.6%	
	妨害兒少身心	32	15.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1	9.9%	
	內容不實、不公	18	8.5%	
	節目分級不妥	15	7.1%	
	妨害公序良俗	13	6.1%	
	廣告超秒	8	3.8%	
	異動未事先告知	6	2.8%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3	1.4%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8	13.2%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8	3.8%
		電視收訊問題	6	2.8%
		法規/資訊查詢	3	1.4%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	0.5%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0.5%	
	地方廣告蓋台	1	0.5%	
合計		212	100.0%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民眾申訴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 70 件(29.7%)，其次則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56 件(23.8%)、「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32 件(13.6%)、；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5.4%，詳見表 4：

表 4：101 年度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70	29.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9	12.3%	
	妨害兒少身心	11	4.7%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5	2.1%	
	妨害公序良俗	4	1.7%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3	1.3%	
	廣告超秒	2	0.9%	
	節目分級不妥	1	0.4%	
	其他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6	23.8%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32	13.6%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5	6.4%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3	1.3%	
	電視收訊問題	2	0.9%	
	申訴後續查詢	2	0.9%	
合計		235	100%	

在「電視廣告/購物頻道」方面，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共 12 件(41.3%)，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9 件(31.0%)，此二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大宗，約占 72.3%。詳見表 5：

表 5：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購物頻道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2	41.4%	
	妨害兒少身心	9	31.0%	
	廣告超秒	2	6.9%	
	妨害公序良俗	2	6.9%	
	內容不實、不公	1	3.4%	
	其他	法規/資訊查詢	2	6.9%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	3.4%
合計		29	100.0%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²²申訴方面，在 2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以「內容不實、不公」9 件(33.3%)居冠；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5 件(18.5%)、「違反新聞製播倫理」5 件(18.5%)。

表 6：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9	33.3%	
	妨害公序良俗	5	18.5%	
	妨害兒少身心	2	7.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3.7%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3.7%	
	其他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5	18.5%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2	7.4%
		電視、廣播收訊問題	1	3.7%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1	3.7%	
合計		27	100.0%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循行政程序依法處理。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對各媒體節目規劃、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或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

101 年第三季（7~9 月）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非凡新聞台「設計家正團」、三立台灣台「牽手」（詳見表 7）：

表 7：101 年第三季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電視節目：

節目/廣告名稱	電視頻道名稱	內容類型	件數
設計家正團	非凡新聞台	教育文化	12
牽手	三立台灣台	影劇	11

(1) 非凡新聞台之「設計家正團」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為特定家居網站宣傳，並說明設計師所獲獎項及出現品牌名稱、網址等資訊，涉及節目廣告化。另於節目各單元及尾聲時，畫面會疊印出現相關搜尋 bar 圖樣。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對於衛星電視節目之管理，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節目內容如涉及推介宣傳產品或服務之作法，構成

²²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時，本會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前揭節目因整體呈現尚未達違法程度，本會除將民眾反映之意見轉請電視台參考注意，並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

(2) 三立台灣台「牽手」節目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 播出嫌犯脫逃、男女亂搞等情節，及為獲取金錢、地位，劇中人物不擇手段予以欺騙、強奪，無疑鼓勵民眾使壞，誤導青少年令其產生錯誤認知。

本會處理情形: 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對於節目之編製、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等均不便干預，惟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另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誇張，可能對兒童或青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及效應，針對前揭民眾反映之意見，經本會審酌過後，因尚未達違法程度，故爰將民眾之意見彙集整理後，分別函轉電視台業者(計有 3 次)參考改進，藉以促使其加強內部管控。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1 年度 (7~9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19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 件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罰鍰 18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80 萬元。違規事實為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4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4 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4 件、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3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2 件、違反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及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詳見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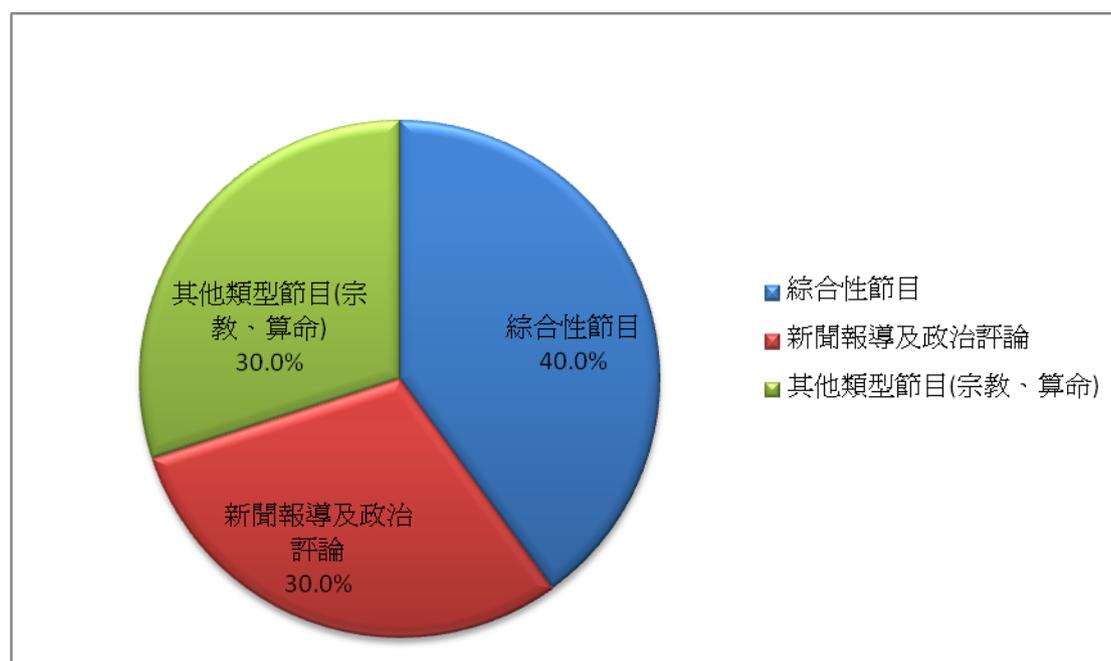
表 8：101 年第 3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無線電視頻道			
民視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1 件	180,000 元
衛星電視頻道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800,000 元
中華財經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元
華人商業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600,000 元
TVBS 歡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 件	200,000 元
華人商業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金管會相關)	3 件	600,000 元
中華財經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金管會相關)	1 件	200,000 元
三立新聞台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1 件	180,000 元
民視新聞台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1 件	180,000 元
中天新聞台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制法	1 件	60,000 元
國家地理頻道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300,000 元
衛視西片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元
衛視電影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件	200,000 元
冠軍電視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200,000 元
TVBS 歡樂台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化粧品管理條例)	1 件	100,000 元
中天綜合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1 件	200,000 元
超視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件	警告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5 中可以得知：民眾申訴案共有 10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廣告²³」最多，計有 4 件 (40%)，餘為「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3 件(30%)、「其他類型節目(宗教、算命)」3 件(30%)，詳見圖 5：



²³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圖 5：101 年第三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型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廣告」之不妥類型，由表 9 可以得知：在「妨害公序良俗」及「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方面，各有 2 件(20%)，詳見表 9：

民眾申訴類別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妨害公序良俗	2	20%	
	節目與廣告未分開	1	10%	
	內容不實、不公	1	10%	
	廣播收訊問題	1	10%	
	其他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表達個人想法	2	20%
		針對整體傳播、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	10%
		法規/資訊查詢	1	10%
		非涉本會事務，函轉負責部會	1	10%
合計	10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1 年 (7~9 月)共核處廣播電臺 38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18 件，罰鍰 20 件；其中違規類型屬於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3 件、廣告超秒 13 件、違背政府法令 1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2 件及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2 萬 9 仟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金額	核處件數
寶島新聲	FM98.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2,000	1 件
電聲	AM107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2,000	1 件
曾文溪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9,000	1 件
新竹勞工之聲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9,000	1 件
山城	FM90.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正聲(臺中)	AM99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台中	FM100.7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飛碟	FM92.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台東知本	FM91.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太魯閣之音	FM91.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真善美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中港溪	FM91.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北宜產業	FM89.9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警告	1 件
大武山	FM91.3	廣告超秒	360,000	1 件
嘉義環球	FM107.1	廣告超秒	24,000	1 件
大地之聲	FM93.9	廣告超秒	24,000	1 件
指南	FM106.5	廣告超秒	24,000	1 件
省都	FM93.7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東方	FM99.5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陽光	FM99.1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勝利之聲	AM1188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凱旋	FM97.9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潮州之聲	FM90.9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屏東之聲	FM92.5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下港之聲放送頭	FM90.5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歡喜之聲	FM105.5	廣告超秒	警告	1 件
中廣(臺北)	FM105.9	違背政府法令(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150,000	1 件
嘉雲工商	FM88.9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5,000	1 件
鄉親	FM91.9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9,000	1 件
飛碟	FM92.1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台東知本	FM91.3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太魯閣之音	FM91.3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真善美	FM89.9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中港溪	FM91.3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北宜產業	FM89.9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澎湖社區	FM89.7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南台灣之聲	FM103.9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
民生展望	FM90.5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9,000	1 件